



車輛檢驗法規

報告人：楊淵源



2020年6月6日



簡報大綱

- 一、檢驗法規&檢驗規定
- 二、引擎車身號碼
- 三、車身式樣
- 四、尺度量測
- 五、車身顏色&廣告





1.1新(修正)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第38條

- (一) 全長：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 (三) 全高：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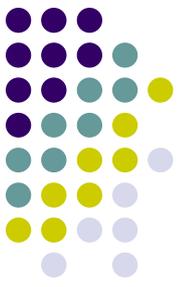




1.2新(修正)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滅火器增列為露營車定期檢驗項目(附件五)
- 使用中拖車有辦理設備變更，以及貨車變更加裝聯結器需要，並因應現行發光二極體頭燈變更及國外已有雷射頭燈產品情形，爰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範，修正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1.3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車輛應使用三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
- 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 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
- 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108.9.26起申請牌照免查驗，定檢要查驗)



1.4 多元化計程車(1/2)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及第39條附件7修正重點：
 - 第42條：
 - 新增「多元化計程車」特殊車種，該車種鬆綁車身顏色但車身顏色不得與現行計程車顏色相同。
 - 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
 - 申請設置輪椅區計程車應依規定在車輛前、後、左、右設有輪椅使用者之識別標示。
 - 第39條附件7燈光：「多元化計程車」不得設置計程車車頂燈。





1.4 多元化計程車(2/2)

- 研商多元化計程車APP計費相關行政事宜會議紀錄(時間：108年9月12日)
- 會議結論：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對多元化計程車業者申請採APP預告車資收費之營業計畫書准駁結果，屆時並請副知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俾利當地監理所（站）知悉驗車時是否須查核計費表檢定有效期限。



1.5 檢驗法規(規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檢驗實務
- 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紀錄
-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檢驗作業手冊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其他



1.6、安審制度實施前車輛規格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chung Motor Vehicles Office (MOTC). The page is titled "車輛安全資訊網" and "臺中區監理所".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關於本所", "便民服務", "監理業務", "資料查詢", "檔案下載", and "所屬單位".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 身心障礙服務**
 - 身心障礙人士，如何申請免徵牌照稅？
 - 身心道路考照處定時開考及報考資訊
 - 如何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另開視窗)？
 - 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審核規定(另開視窗)？
 - 如何申請駕駛執照註銷？
- 監理資料**
 - 監理服務網
 - 汽燃費繳費記錄及列印
 - 機車宣告可更換車輛型式查詢
 - 查詢汽車應定檢日
 - 考照預約報名及查詢
 - 車輛型錄查詢**
 - 砂石車型號查詢
 - 駕駛人辦理體檢醫療院所名單
 - 豐原監理站應備證件智慧導引
 - 其他資料查詢
- 業者專區**
 - 代檢廠
 - 駕訓班
 - 運輸業

Bel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are several news and activity items:

- 「BMW特殊號牌」提前3年競標 標出51000元 (訊息公告 109-05-08)
- 汽燃費先繳先贏520，豐原監理站再次呼籲：報數計時中~千萬別錯過如此優渥的中獎機會囉! (宣導活動 109-05-06)
- 監理所防疫更有感，感應熱溫守護你我健康! (訊息公告 109-05-05)
- 5/20前繳納汽燃費，請把握最後抽獎機會! (訊息公告 109-05-01)
- 豐原監理站公告首標自用小客貨車BHD號牌及紅牌大型重機車LGQ-(2001~3000)號牌。 (招標公告 109-05-01)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ervice hours box:

- 上午八點-下午五點
- 中午不休息
- 辦理業務：車輛、駕駛人異動登記，稅費徵收
- 監理服務網 窗口等待人數 (查詢)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找活動" section with a "more" link.





1.8小型車固定置放架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車輛安全資訊網' (Car Safety Information Website). The page is titled '合格產品資訊' (Qualified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four items: '車輛安全資訊', '車輛安全召回', '合格產品資訊', and '便民服務'. The '合格產品資訊' section is active, showing a list of product categories. The second item, '小型車置放架合格產品資訊' (Small Car Fixed Rack Qualified Product Information), is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the list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 1 >'.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s://www.car-safety.org.tw/car_safety/Folder?OpID=389'.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date and time as '上午 10:25 2020/5/9'.





1.9 反光標識

- 03&04類側方及後方
反光標識★



1.10防捲裝置★



102年1月1日起實施防止捲入裝置法規修正內容說明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交通部 101 年 4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150054953 號函發布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點「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曳引車以外之各型式 N2、N3、O2、O3、O4 類車輛，其「防捲入裝置與車身結構及地面之間距」與「防捲入裝置外側表面」應符合新修正之規定，完整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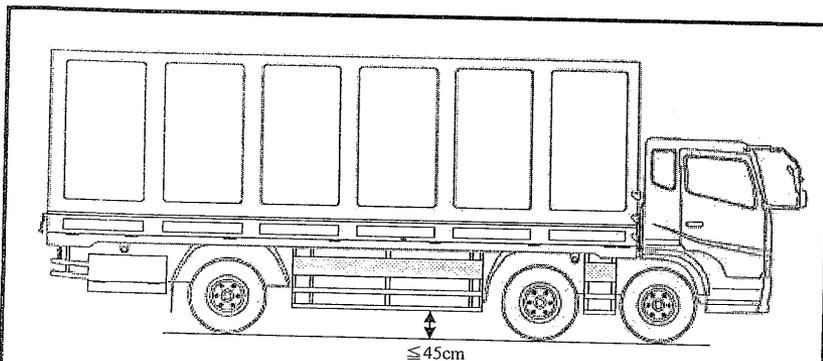
二、法規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差異對照說明：

關於本次修正重點：
 (1) 防捲入裝置下緣距地高。
 (2) 防捲入裝置上緣與車身結構部分下緣間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部份，其欄杆間之间距。
 (3) 平面或欄杆本身斷面高度。
 (4) 連續橫向平面範圍。以下就修正前後之差異舉例說明：

修正前示意圖

條文 3.3：

最下緣任一點距地高均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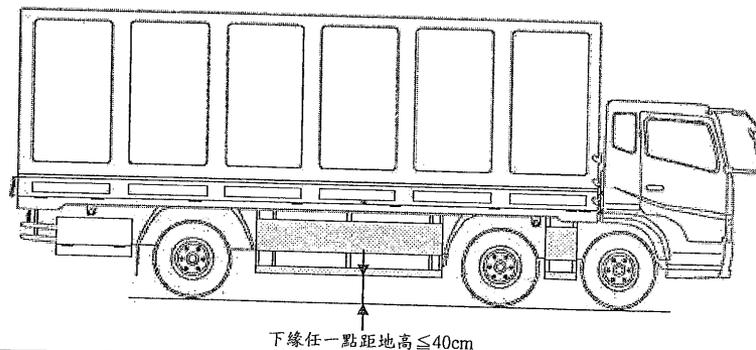
圖例 1-1 N2、N3 類車輛防捲入裝置與地面之間距示意圖

修正後示意圖

條文 3.3.2：

- 總重八·五公噸以上之 N2、N3 類車輛及全長十二公尺以上半拖車，其下緣任一點距地高不得大於四十公分。
- 其餘各型 N2、N3 類及 O 類車輛下緣最高點不得大於四十公分，最低點不得大於三十公分。

條文 3.3.2 之《示意圖》



圖例 1-2 總重八·五公噸以上之 N2、N3 類車輛防捲入裝置與地面之間距示意圖



二 引擎車身號碼



2.1 引擎、車架、車身號碼更換



- 損壞
- 腐蝕
- 失竊遭變造
- 重大事故車輛
- 其他(例如警方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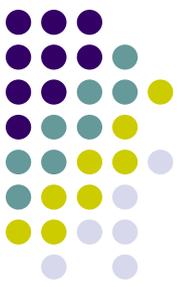


2.2 號碼核對

- 第39條: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第39條之1: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2.3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車身（架） 號碼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2.4打刻或鉚接



- 國產車:約民國81年1月1日起，國內產製之汽車均應登檢引擎及車身號碼，直接打刻於引擎或車身上。
- 進口車:車身號碼均為17碼。
 - 有的直接打刻於車身(歐規)。
 - 有的使用電腦刻製於鋼片或鋁片然後鉚在車身或儀表板上方(美規)。
 - 特殊案例：南非生產C300等某幾款銷往美國車
 - (前擋風玻璃和B柱貼紙，副駕駛座椅下車身僅後數碼相同)



2.5 號碼打刻錯誤修改



- 公路總局93.8.23路監牌字第0930035214號函：
- 慶眾產製韓國現代XG未領照之轎式小客車43輛車身號碼打刻錯誤修改說明：
 - 錯誤碼：第7碼及第8碼，
LACZZZ70Z4C000386，正確碼為39。
 - 處理措施：於打刻錯誤處打刻“XX”，並於下方打刻正確號碼。





2.6 汽車碼模

- 汽車「拓模」原供警方查贓辦案之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無規定檢驗要比對「碼模」。
- 80年因警察機關偵辦汽車相關案件均採電解法，已無必要藉碼模辨識。
- 85年9月24日監理單位「拓模」制度廢止。



2.7 警方勘查報告



案件編號：10 [redacted]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林 [redacted] 號自小客車電解案

勘察時間：103年10月8日

勘察地點：豐原分局停車場

勘察人員：巡官 [redacted]、警務員 [redacted]

刑案現場照片

案號	年	月	警局	分局	案次編號	案由
103	10	臺中市	豐原分局	1030710022	案由	林 [redacted] 號自小客車電解案

編號 (11)



攝影時間	103年10月8日11時30分	攝影地點	豐原分局停車場	攝影人	巡官 [redacted]
------	-----------------	------	---------	-----	---------------

說明：於補土下方發現焊接之痕跡。

編號 (12)



攝影時間	103年10月8日11時30分	攝影地點	豐原分局停車場	攝影人	巡官 [redacted]
------	-----------------	------	---------	-----	---------------

說明：於補土下方發現焊接之痕跡。





三車身式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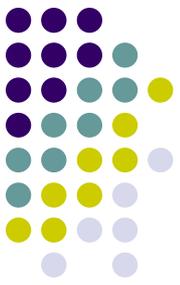


3.1 車身式樣之判定

- 車身式樣分主式樣、副式樣及附加配備。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僅有主式樣及附加配備，並無副式樣。
- 新登檢領照時，如有副式樣，檢驗員應依實車式樣加註副式樣，新登檢領照登記書車身式樣欄依序登載主式樣、副式樣及附加配備。
- 例：**KIA**雙廂式小貨車，其車輛後半部為框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僅登載主式樣雙廂式，檢驗員應登載雙廂式、框式(主式樣、副式樣)。



3.2貨車底盤打造之露營車(駕駛室與載貨空間應完全隔離)



3.3 HID頭燈(完成車照片上加註)



101年度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決議:國內車輛製造與代理商進口車輛，自101年10月1日起有裝設「HID頭燈」及「置放架」，且該裝置為標準配備或選配者，均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標準配備車輛後續辦理登檢領照不須再出具證明文件，該車如為選配者，仍應逐車檢附證明文件。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 SHARAN 2.0 TDI)

車型代碼: D3897A14A22-05

本車型配備HID頭燈

項目	單位 (公分)
全長	485.4
全寬	190.4
全高	174.0
後懸不含保險桿	88.8
後懸含保險桿	96.7
軸距	291.9
最遠軸距	291.9
前輪軸距	156.9
後輪軸距	161.7



3.4 LED頭燈(完成車照片上加註)



105年第6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 本項車輛裝設「LED頭燈」配套作業方式比照車輛裝設「HID頭燈」方式，應由申請者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
- 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文字為「本車配備(選配)LED頭燈」。
- 本項相關配套作業方式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辦理審驗之新車型)。



3.5 LED及HID補登證明書



- ◆ 車籍系統尚未註記LED頭燈且車主主張LED頭燈
 - 原廠或代理商出具證明書，辦理車籍登記。
 - 非代理商進口者限由
 -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02-27122338分機17林小姐)出具證明書辦理車籍登記。
 - 或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02-25015001陳小姐)出具證明書辦理車籍登記。



3.6 方向燈-序列式致動而產生閃爍



- 車安基準
 - (a)每一光源致動後，應保持恆亮，直到亮(ON)循環結束；
 - (b)光源之致動順序應以均一循序漸進之方式，由內往外表面之邊緣進行；
 - (c)於垂直方向應無反覆交替，且應為一連續線（如無波浪式）。
 - (d)從亮(ON)循環開始後之變化至完成，不應超過二00毫秒。
 - (e)與參考軸方向垂直且外切於方向燈外表面之矩形投影，其較長之邊應平行於燈具H平面，且水平邊與垂直邊之比值不應小於一·七。
 - 應以閃爍模式執行上述規範之符合性確認。

108年度公路監理車輛管理業務工作圈第3次會議議案

- 【提案】汽車方向燈由閃爍式之方向燈改為序列式致動而產生閃爍的方向燈，檢驗時是否能判定合格一案。
結論:汽車方向燈檢驗標準，在不影響車輛型式判定前提下，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規定辦理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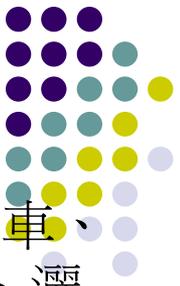


3.7 特殊車種與特種車之區別

- 特殊車種-特係為利車籍管理，公路監理系統針對「特種車」及「需要區隔分類管理之車種」，在公路監理電腦代碼表編列之車種
- 特種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



3.8特種車(104年以前檢驗手冊歸納)



- 定義：
 -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2.經交通部核定之特種車：如捐血車、混凝土泵浦車、大型露營車、航勤補給車、高空作業車、消毒車、運鈔車、工程救險車、廚餘回收車、電視轉播車、警察機關(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消防機關(消防車、救災車、勤務車)、海岸巡防署(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法務部(偵緝車、偵防車、警備車)、司法院(勘驗車、警備車)、環保署(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資源回收車、洗街車、消毒灑水車)、衛生署(捐血車、救護車)、國防部(偵防車、警備車)、醫療車、放射線檢驗車、食品檢驗車、水肥化驗車、指揮車、刑事偵查車、清溝車、空氣檢驗車、污油回收車、流動公廁車、考驗車、宣傳車、特製教練車、石油探勘車、電力車、垃圾子車清洗車、路面測試車、電波偵測車、電信傳送車、社區巡邏車、動物救援車、動物稽查管制車、勤務車、通信作業車、機動雷達車...等特種車。





3.9 105年-108年新增特種車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偵防車
- 輻防廢水車
- 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及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
- 運犬車
- 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特種車輛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車輛
- 空勤總隊
-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車
- 移民署車種
- 到宅沐浴車
- 社區巡邏車(修正)



3.10身心障礙服務接送車及長期照顧服務接送車



3.11 社區巡邏車裝置固定特殊設備



- 108年修正說明：
 - 鑒於市面上已無販售現行型式之警示燈或車頂燈，經蒐集市面上新式警示燈及車頂燈型式，上長調整為七十公分至一百三十公分、下長調整為八十公分至一百三十公分，高調整為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
 - 除全紅燈外，另增加與警察機關警備車警示燈有所區別並具威嚇性之全藍燈規格

108年修正新申請案
車頂燈要全藍或全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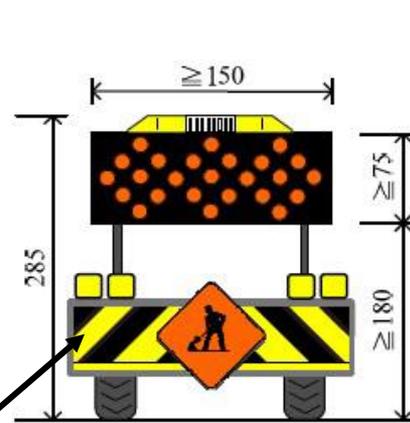
3.12 LED標誌車(非特殊車種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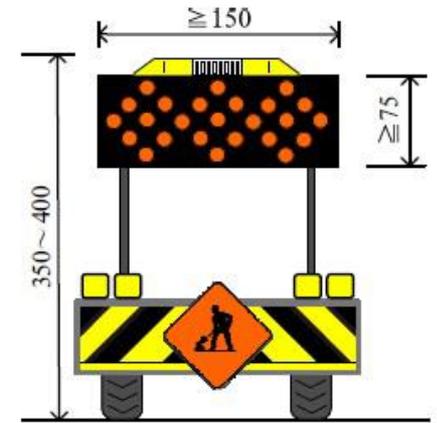
- 高、快速公路施工路段「標誌車」後方山形斜紋顏色規定案。
- 查施工標誌顏色以「橙色」為使用原則，為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11條適用之一致性，有關其後方山形斜紋，應統一採「橙白斜紋」標繪辦理。

修正前山形斜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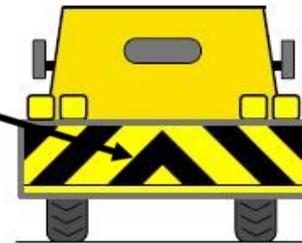
注意：
山形斜紋顏色原為黃黑斜紋(如右圖)
100年3月起改為橙白斜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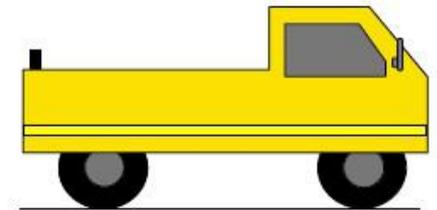
小型標誌車



大型標誌車



後方塗繪及黃色反光識別標識



側邊黃色反光識別標識

特種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裝設LED 警示標誌燈等設備之道路施工標示用車輛，考量其並無裝設其他特種設備，該類車輛以「大型或小型貨車」核定。





3.13 框式或柵式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 ZUCAG03D01105) 車型代碼: B0102C09A01-38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
實驗中心代為監製



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照片登載相同。

項目
全長
全寬
全高
後懸
軸距
最遠軸距
前輪軸距
後輪軸距



框式 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份或全部)者。

車身平台為可載貨空間、無車頂。

車身周圍有邊欄板，得設置活動邊欄板供裝卸貨物。

柵式 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

結論:本案車輛初步研判不符框式(外觀)，亦不符柵式定義，依柵式認定從嚴，框式從寬原則判定為框式。



3.14 槽體式與罐槽體式之區別



- 槽體式(氣密試驗報告)：車身式樣 (槽式) 封密式槽體專供裝載粉末、顆粒狀物質。
- 罐槽體式 (罐槽體檢測，分為常壓與高壓) 配合車輛動員需要，車身式樣代碼分為3類
- 式樣代碼R(油罐)：專供裝載汽油或柴油之輕質油料罐體車。
- 式樣代碼EU(罐式+載水)：專供載水。
- 式樣代碼E(罐式)：專供裝載液體或氣體物質。



3.15 廂式平頭小貨車 (車頭附加飾板及車側鈹金件變更)



樑柱結構



空車檢驗



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



車身樑柱結構變更案例





四尺度量測





4.1 尺度量測依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7**條及**38**條—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1**條—座立位。
- 交通部**91**年**9**月**2**日交路字第**0910008511**號函
 - 長度—500公分以下正負2%，500公分以上正負10公分。
 - 重量—10公噸以下正負2%，10公噸以上正負200公斤。



4.2車寬之量測



- 丈量方法：車身左右最大寬度。
- 門鈕、突出螺帽、車邊燈、掛勾等裝置為車身之最外側點，凡單側未超過5公分以上者，可不計入車寬之測量範圍。
- 後視鏡及其托架不計入車寬之測量範圍。



4.3 車寬之量測實例



單邊六公分要計入車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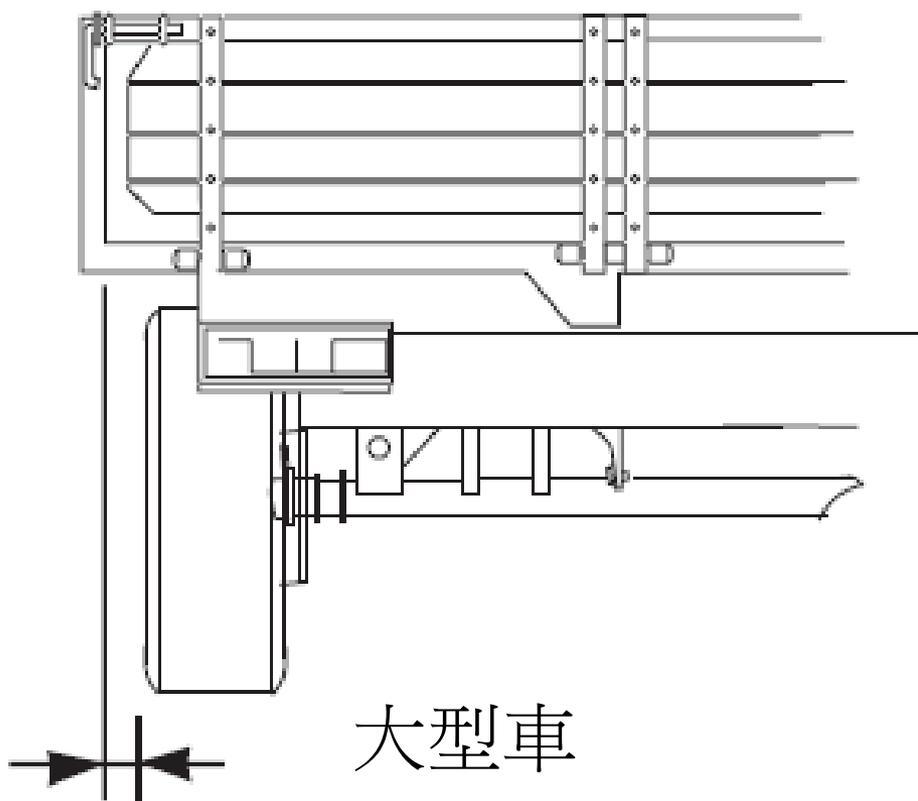
4.4車高之量測

- 車輛之車頂裝置輪廓邊界標示燈、車頂燈，為車身之最高點、其燈具（含燈座）未超過10公分者，可不計入車高之量測範圍。
- 汽車之可動部份，如門、引擎蓋、行李廂蓋、擾流板、通風蓋、車頂氣窗或天窗等均應關閉後量測。
- 車頭之遮陽板或擾流板，如其為軟質（或彈性）材質且不易碎裂造成人員傷害，可視為活動件，不計入車高之量測範圍。如為硬質材質，如FRP或金屬，則應依前項之方式進行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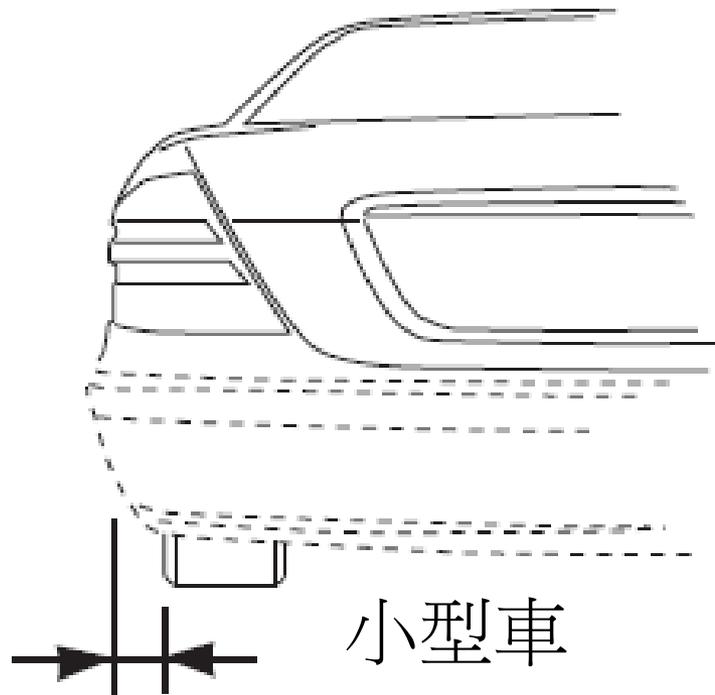


4.5 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



大型車

< 15cm



小型車

< 10cm





4.6 軸距與後懸尺度限制：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
- 客車不得超過軸距60%。
- 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50%。
-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66.6%，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50%。
- 軸距：前單軸後雙軸(至最後軸中心點)
- 後懸：最後軸中心點與車尾間之距離，但保險桿不計在內。



4.7車重-空車檢驗



空車檢驗 - Windows 相片檢視器

另文通部路政司第514040號函，係主公用車輛執行係主位物，不得
置警鳴器及閃光燈。

臺灣省公路局監六二一四一〇一三三一二七號函

【解釋日期】62年02月28日

【解釋提要】大貨車駕駛室上頂所裝三個綠色速度燈准予裝設使用。

【解釋內容】大貨車駕駛室上頂所裝三個綠色速度燈准予裝設使用。

第五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三十項商定事項

【解釋日期】63年07月30日

【解釋提要】

【解釋內容】交通部路政司第五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三十項商定事項號函
車輛檢驗應以空車為準，不得裝載鐵板或其他物品以免影響各項檢驗科目
之準性，並防車主取巧。

第九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七項商定事項

【解釋日期】64年07月25日

【解釋提要】

【解釋內容】交通部路政司第九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七項商定事項
車輛檢驗倘對引擎號碼發生疑問時，應責令車主繳驗原廠商證明文件後，
再行審驗辦理。另第三十一次第二十二項規定：倘原廠均以年久無法查證
，或以不肯定之說明函復時，擬由車主具結後准予檢驗合格之簽證。

第十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五項商定事項

Windows taskbar: 上午 10:37 2018/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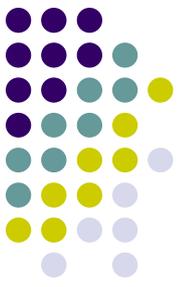


4.8車重-軸重合計重量

- 檢驗時軸重合計重量不得大於車籍登錄總重量
(混凝土泵浦車定期檢驗車重處理原則及配套措施除外)
 - 軸重合計重量不得大於車籍登錄總重量為基本條件
 - 仍須符合其他檢驗規定
 - ✓ 空車檢驗
 - ✓ 專業需要裝載附屬設備重量不得大於總重的10%(超過要持發票到監理單位變更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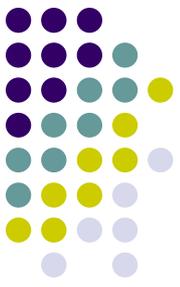
4.9車重--自用小貨車依行業別專業需要裝載固定之附屬設備車重量測



- 公路總局96年12月4日路監牌字第0960055591號函
- 考量加裝設備若均應登記，則增加民眾及監理機關變更登記複雜度。
- 「自用小貨車可依其領用牌照行業別專業需要裝載附屬設備，如該項設備固定於車上，且重量小於該車核定總重10%以下者，免辦理變更登記，加裝之設備重量大於總重10%者，應理變更登記。



4.10車重--自用小貨車依行業別專業 需要裝載**固定**之附屬設備案例



- 車重2.0公噸，總重3.0公噸
- 總重3.0公噸的**10%**為**300公斤**
- 1.前後輪軸重合計重量如小於(車重**2.0公噸**
+300公斤=2.30公噸)則免辦理變更登記
- 2.前後輪軸重合計重量如小於(車重**2.0公噸**
+300公斤+55公斤=2.355公噸)則免辦理變更
登記(代檢廠檢驗時駕駛在車上)
- 加裝之設備重量大於總重**10%**者，應變更登記，
持發票至監理所(站)變更檢驗，**僅變更車重**，
車身式樣不加註設備名稱。



4.11 輕型拖車



- 車身標示
 - 車廂兩邊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個人名義、車身兩邊無法標示者免標示)。
 - 車身兩側比照半拖車標示總連結重量。
 - 後方標示牌照號碼。
- 煞車
 - 車安基準修正99年起750公斤以下免裝設煞車系統。
 - 總重量逾400公斤行照有註記「具煞車系統」之輕拖要驗煞車。





五 車身顏色&廣告



5.1 彩繪登記(103年)



- 公路監理車籍系統顏色最多可登錄4種顏色代碼，實務辦理最多以3種主要顏色+Z(彩繪)登記

1(2或3種)主要顏色+Z(彩繪)
由檢驗員判定



5.2 車身顏色(雙色疑義-案例)



← 深藍色修正為雙色
深藍銀色



原廠僅登記主色淺藍，
次顏色銀色面積不大
可選擇修正或不修正





5.3 車身顏色(主顏色次顏色)

- 主顏色(務必正確登記)
- 次顏色(第2種第3種第4種顏色由檢驗員判定是否登錄，應考量並尊重前次檢驗員的判定)
- ◆ 附屬設備(如升降機)
可不計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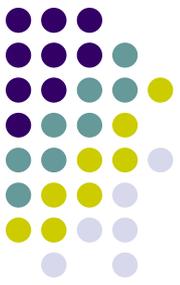


5.4車身廣告(早期規定)

- 民國71年交通部車廂廣告規定：
 - 自用車體前後兩面不得廣告。
 - 車體外面懸掛廣告物或附加裝置廣告，應一律禁止。
- 交通部84.07.28交路字第004483號函：大貨車、小貨車及拖車，其後車板除加漆牌照號碼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文字或圖樣。



5.5 汽車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等方式辦理檢驗變更處理原則



- 103年5月12日公路總局會議
 - 第1點:顏色變更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 第2點: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方式登錄，尚無治安防治影響。
 - 第3點:痛車有暴力、情色、謾罵內容者不同意變更登記。
 - 第4點:屬公司、商號自家之標識或圖案無涉商業廣告部分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張貼遊動廣告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5點: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僅就車身顏色變更登記，有關著作權(版權)由車主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6點: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檢驗車輛應清晰錄影或照像。
 - 第7點:代檢廠不予受理彩繪、痛車之顏色變更。





5.6廣告(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

- 公路總局105年2月3日研商「廂型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檢驗事宜」會議
- 自用車：車身兩側自家之標識或圖案部分，以漆繪且面積足以影響車輛外觀顏色辨識者，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
- 商業廣告部分，比照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2款規定，計程車兩側車門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之實務認定作業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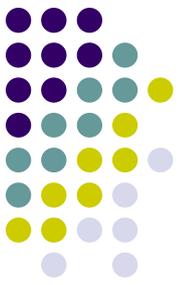


5.7廣告(車廂後方)

- 106年第4次工作圈
 - 廂型貨車車廂後側張貼廣告辦理檢驗疑義案
 - 同意張貼，惟車號、行號名稱等必要標示需可明顯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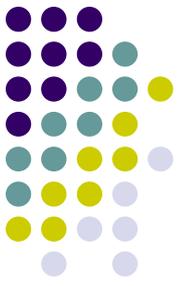
5.8 汽車車身(廂)廣告檢驗原則-結論 (臺中所實務執行方式)1/4



- 區分自用車、營業車和計程車
- 車窗不能張貼—影響駕駛人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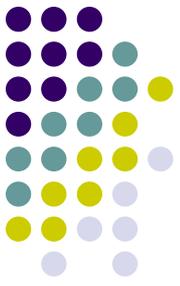
5.8營業車廣告2/4



- 兩側及後側得漆繪或張貼。
- 營業車:108年總局函示租賃小貨車廣告不須辦理
車身顏色登記-營業車廣告不變色



5.8計程車廣告3/4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及附件十四規定。
- 後保險桿得張貼非商業性廣告(例車隊名稱、電話、無線電呼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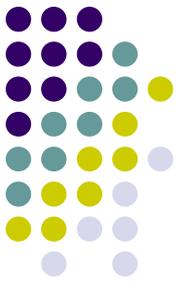
5.8自用車廣告4/4

- 兩側及後側得漆繪或張貼
- 自用車廣告內容:自家之標識或圖案無涉商業廣告
- 自用車廣告是否要變色
- 會議記錄:公司、商號自家之標識或圖案無涉商業廣告部分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自用車廣告要變色
- 實務面:本所考量底盤車打造之廂式車輛車廂廣告常更換及代檢廠執行面有難度—底盤車廂式廣告底色能辨識免變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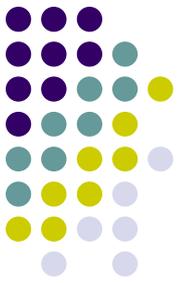
(車廂後方無廣告免變更，兩側及後方有廣告且明顯影響車廂底色辨識者須變更)



車窗張貼廣告案例(車窗不能張貼)



個人名義車輛張貼廣告案例 (與車主行業別不相關的商業廣告不能張貼)





謝謝指教

祝福您

